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	资金使用单位	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27.96	86.21	38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支持市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,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,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,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、观赏电影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。		已完成了5个乡镇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,加强了文化专管员和文物保护员的管理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员	51人	51人
			省级示范村晚补助	2个	2
			文化惠民活动开展	3个	3
			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	5个	5
		质量指标	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	程度明显	效果显著
	时效指标	所有活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	≥85%	已完成	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227.96万元	86.21万元	公益性岗位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要到第二年3月完成,送戏下乡和送电影下乡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经济效益	无	无	
	社会效益指标	发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	程度明显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指标	无生态效益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	程度明显	效果显著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心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用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能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